

# 关于郑州高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领导：

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弹和经济下行压力，在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总体看，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运行总体平稳。

2022 年，全区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25.5 亿元，减少 15.3%，其中：中央级 24.7 亿元，减少 39.4%；省级 20.2 亿元，减少 4.4%；市级 12.8 亿元，增长 15.3%；区级 67.9 亿元，减少 9.8%。

全年共统筹组织各项收入 144.5 亿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完成 67.9 亿元，土地出让金返还 39.4 亿元，政策性补助及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2 亿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收回存量资金 0.8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 0.9 亿元。

全年完成财政支出 144.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9.4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0.6 亿元，上解支出 43.7 亿元，结转 4.4 亿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01077 万元，减少 11.1%，收入质量为 80.6%，为调整预算的 10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84346 万元，减少 15.2%；非税收入完成 116731 万元，增长 11.2%。

#### **2. 支出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3723 万元，减少 24.9%（以下均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支出项目为：

——城市运营维护支出 42296 万元，减少 37.7%，其中：市政养护经费、大气污染等环境综合治理 24485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 5450 万元，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 8785 万元。

——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支出完成 110303 万元，减少 42.8%（上级资金 24698 万元，减少 79.1%；区级资金 85605 万元，增长 8.9%），其中：企业研发、科技创新、制造业奖励等支持资金 51918 万元，招商项目政策兑现 37847 万元，紫光扶

持资金 1000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教育和社会保障支出 93431 万元，减少 19.4%，其中：教育支出 71511 万元，主要为：中小学教师工资社保、生均公用经费 53970 万元，课后延时、学校基建及设备采购 10136 万元，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5270 万元；医疗、养老等上解 4673 万元；义务兵、退役人员安置、残疾人及高龄补贴等民生支出 2325 万元。

——行政运转支出 76618 万元，减少 9.5%，主要为：内设机构、园区、中心、办事处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 47949 万元，部门专项业务费 13928 万元，派驻机构 10809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421 万元，减少 22.3%，主要为：政府性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疫情防控支出 12925 万元，增长 203.4%；

——其他支出 17729 万元，其中，灾后重建支出 4002 万元，契税补贴 13727 万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体制算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10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16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810 万元，调入资金 22850 万元（其中，收回存量资金 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收入合计 8093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723 万元，上解支出 436986 万元，结转资金 8668 万元，支出合计 80937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42833 万元，减少 38.2%，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700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土地出让返还收入 394184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8000 万元，其他专项补助 10649 万元。

### **2. 支出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93567 万元，减少 39.9%，减支 393768 万元。主要为：开发企业土地成本返还及代建工程 195571 万元，投控集团安置房建设 114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 46127 万元，征地及附属物补偿等相关费用 27838 万元，任砦棚户区、智慧产业园、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等专项债项目 135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5475 万元。

###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体制算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700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土地出让返还收入 394184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68000 万元，其他收入 10649 万元，收入合计 6428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93567 万元，调出资金 14850 万元，结转下年 34416 万元，支出合计 64283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83 万元，增长 0.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660 万元，增长

57.2%。社会保险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20697 万元。

#### **（四）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2 年，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38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4569 万元，专项债务 849324 万元。2022 年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168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截至 2022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11539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4206.8 万元，专项债务 831184 万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处于绿色风险可控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8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园区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1010000 万元，实际完成 594977 万元，为预算的 58.9%，减少 44%。其中：一般预算安排 1315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55392 万元，土地返还收入安排 381431 万元，地方专项债安排 135000 万元。

## **二、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面对多轮疫情的冲击、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及房地产市场遇冷等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谋划，主动作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用财税政策“暖风”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一是**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各部门工作协调，加强资金调度支持，实施减税降费转移支付直达机制，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迅速落地见效，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35.3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9.4 亿元，精准支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二是**多措并举帮助企业稳岗生产**，累计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00303 万元，其中本级资金安排 75505 万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2970 万元，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三是**开展契税惠民补贴工作**。为缓解群众因疫情造成的经济压力，切实落实“稳民生”措施，适时出台商品住房契税惠民政策，让广大群众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全年累计发放契税补贴 1.37 亿元，惠及 2.14 万户辖区居民。

## **（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倾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全年民生支出完成 1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3%。有力保障了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一是**全力支持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全年财政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2925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隔离点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资金投入 71511 万

元。新投入使用 10 所中小学，新增加优质学位 18420 个，为全区 6.4 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和书本费，累计发放课后延时服务补助 1888 万元。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稳步提高，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残疾人补贴、特殊困难群众救助金等 2350 万元。

### **（三）严格规范财政管理，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以及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统筹用于保障中央、省、市以及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急需或重点支出。二是全力防范财政风险。2022 年财政安排“三保”支出 175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8.4%。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到“三保”支出精准滴灌，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开展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拓展绩效管理应用范围，组织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8 个，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提升预算管理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总体看，2022 年，我区财政收支实现了艰难运行状态下的收支平衡，努力经受住了风险挑战，有力保障了大事要事，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各项财政任务。但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收入未完成年度目标。面对疫情、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遇冷、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异常困难，给税收征管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1%，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 40%。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困难加剧。“保民生、稳经济、防疫情”等各项扶持政策持续出台，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别是民生、疫情、企业扶持等重点领域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

三是勤俭办一切事业理念需进一步提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过“紧日子、苦日子”思想不牢，“重要钱、轻管理”的观念依然存在，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是管财理财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在财政运行及审计监督中发现，我区在财政财务管理中依然存在一些普遍性问题，如预算单位项目谋划不实、统筹力度不够、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优化调整和稳经济政策的持续实施，经济将逐步企稳，收入形势将向好发展，但是，经济全面恢复尚需时间，自创区新一轮支持政策尚未出台，“三保”、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建设等各类刚性、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依然



较大，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 **（一）2023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党工委、管委会部署，紧紧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保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科技创新及重大项目财力保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区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确保经济运行稳定持续。

### **（二）预算编制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科学预测收入增长预期，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基础上，大力挖掘收入潜力，依法依规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坚持量入为出，合理确定年度支出总规模，确保与财力水平相适应。

**二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分清主次，明确缓急，切实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财政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省市和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

施。

**三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把严把紧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类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四是控制成本，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成本绩效的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将落实中央省市和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要紧处。

**五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优先保障。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

###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3 年计划完成财政收入 126 亿元，增长 18.3%，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65 亿元，基金及土地返还收入 61 亿元。

根据收入计划及财政体制情况，2023 年预计可安排财政支出 99 亿元，增长 2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63 亿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650000 万元，增长 8%，税收质量为 8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1300 万元，增长 15.9%；非税收入完成 88700 万元，减少 24%。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650000 万元，按照新体制测算：

加：各项政策返还 66483 万元（上级返还性税收 114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 7000 万元、留抵退税补助 48000 万元）；

减：各项上解支出 415631 万元（省级上解 56700 万元，原税收 30%增量固定上解 87756 万元、超税收 25%上解 20000 万元，新体制市级下划税收上解 187035 万元，轨道交通上解 3355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7000 万元，其他上解 359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00852 万元，加调入预稳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回额度 18000 万元，可安排支出 363852 万元，增长 9.7%。

主要支出项目为：

一城市运营维护支出安排 63443 万元（含上年应支未支资金 18581 万元），占比 17.4%，增长 84.2%，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8132 万元，市政养护费 40242 万元，综合环境治理 5069 万元。

—教育及社会保障支出安排 113369 万元（含上年应支未支资金 7934 万元），占比 31.2%，增长 20.7%，增长原因：新增 890 名教师工资、社保等。其中，农林水支出 3053 万元，教育支出 8575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1077 万元，社保民生支出 13481 万元。

—产业发展与科技支出安排 65085 万元，占比 17.9%，减少 26.4%。根据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和出台奖补政策，经测算，2023 年预计支出 12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应支未支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财力情况，2023 年暂安排 60000 万元；传感器大会、金刚石大会、北斗年会等安排 5085 万元。

—行政事业经费安排 87429 万元（含上年应支未支资金 7642 万元），占比 24.0%，增长 18.3%。其中，内设机构经费 48207 万元，园区经费 3744 万元，中心经费 3718 万元，办事处经费 15586 万元，法院、检察院经费 19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 314 万元，税务、公安、消防等部门保障经费 11260 万元，其他支出 2650 万元。

—疫情防控安排 15000 万元，占比 4.1%，增长 16.1%。2022 年应付未付资金 33000 万元，根据财力情况，暂安排 15000 万元。

—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10000 万元，占比 2.7%；

—总预备费安排 8000 万元（含代管共建区域相关支出），占比 2.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土地出让返还收入计划完成 610000 万元，增长 31.5%，其中：基础设施配套费完成 70000 万元，土地出让返还完成 540000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出让土地预计返还 265000 万元、自创区政策 75000 万元，共计 340000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 425 亩，预计返还 23000 万元；商住用地 309 亩，预计返还 192000 万元；划拨用地 758 亩，预计返还 50000 万元。

2023 年预计可出让土地 4296 亩，土地总价款 1170000 万元。根据供地时序及市财政返还情况，当年预计可完成返还宗地 1361 亩，土地总价款 290000 万元，预计返还资金 200000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 1031 亩，预计返还 49000 万元；商住用地 297 亩，预计返还 150000 万元，划拨用地 32 亩，预计返还 10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00 万元，加土地返还收入 540000 万元，加上年结余 50000 万元，减调出资金 3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可安排 630000 万元，增长 45%。

主要支出项目为：

- 开发企业拆迁安置成本及净收益返还 240000 万元；
- 土地征收及附属物补偿等 80000 万元；
- 投控集团安置房建设项目结算资金 60000 万元；
- 学校、道路、绿化、电力等政府投资项目 200000 万

元（其中，以前年度工程欠款 90000 万元；代管共建区域 20000 万元）；

——供水、供热、燃气配套管网建设 10000 万元；

——学校土地划拨款 9500 万元；

——专项债还本付息 30500 万元。

### 3.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安排

为保障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要，2023 年预算安排各项资金总计 6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63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变化适时调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确保重点建设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资金需要。

## 四、切实做好 2023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持续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支持消费潜力释放，增强市场信心、活力，支持经济快速恢复。积极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改革试点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财税部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坚持税源建设例会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利用大数据治税、智慧治税等手段开展涉税信息分析，挖掘增收潜力，有效堵塞漏洞，培育壮大新的税收增长点增长极，确保财政收入目标完成。二是完善高新区综合治税机制，充分调动办事处（园区）协税护税积极性，构建区、办事处（园区）财力同步稳定增长机制。三是充分利用土地出让金预拨付机制，加强财政、土地协同，积极谋划，科学

合理制定土地出让计划，早出让、早开工、早收益，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 **（二）严控一般性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牢固树立过“苦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行政开支保持低位运行。部门公用经费按上年标准核定；部门专项经费中政策性民生项目按标准核定，其余专项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压减40%；派驻机构经费在上年基础上整体压减10%。二是加强部门预算刚性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部门项目谋划、计划，严格执行年度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计划，严控部门预算及临时性工程项目追加，着力增强预算刚性和约束力。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建立零基预算基础上的绩效管理，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严格审批，严控新增专项经费规模。

## **（三）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清理财政欠款**

一是强化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持续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整治工作，加大代管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各项政策规定，净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亟须的关键领域。三是成立欠款追缴专班，对于各种原因形成的财政欠款，认真梳理，加大追缴力度，把应收的欠款尽快追回。

## **（四）加强项目谋划，多渠道筹措资金**

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协调各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统筹推进项目谋划、梳理、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对接省市有关部门，争取早入库、多入库，缓解财政筹资压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更快落地见效。二是提升国资融资能力。按照“做大体量、做优管理”发展思路，打造资产优、效益好、实力强，能够高效服务政府发展战略需要的国企公司，充分采取政策性贷款、金融机构项目贷款、公司债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贷款贴息等形式，拓展提升国有企业在智慧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融资能力和规模，不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力度。三是完善产业基金服务体系。完善产业基金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基金运作机制，转变政府激励方式，深化财政涉企直补资金基金化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助推产业发展。

各位领导，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工委的监督指导下，全力开局破题，奋力高台起势，扎实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千亿级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